

证券代码：688138

证券简称：清溢光电

公告编号：2026-021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0 元（含税）。不派送红股，不进行转增。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17,952,067.06 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91,578,756.80 元，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314,800,000 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1,723,419 股后为 313,076,581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7,569,189.72 元（含税），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1.85%。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

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利润分配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属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股东会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中期现金分红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发展阶段、重大资金安排、战略发展规划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等因素，合理制定中期分红方案并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事项属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情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